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31-3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3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3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相关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1：关于同业竞争。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十五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申请人认为其与十五所不存在同业竞争，其理由是：十五所目前主要从事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为国防建设提供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设备等，太极股份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公共安全、国防军工、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服务，申请人与十五所的业务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此外，十五所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含有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请申请人：（1）结合申请人在国防军工领域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十五所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以产品及服务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的差异，认定十五所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3）进一步披露十五所主要下属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十五所下属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是否切实履行了其于2008年、2013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于2018年11月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2018年承诺函与之前承诺函的差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2018年度审计报告、十五所主要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书面文件，以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主要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一）结合申请人在国防军工领域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十五所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十五所、发行人产业定位分属军品产业、民品产业两大领域，十五所主要面向国防系统从事军用电子信息系统建设，太极股份主要面向党政机关和大型企业从事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以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近年来，随着军民融合战略推进，太极股份利用其在政府、企业等民用领域形成的技术和产品积累，逐步服务于国防单位、军工企业以及军事院校等。在国防军工领域，太极股份与十五所的业务侧重不同，双方体现为互补关系，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国防军工领域的客户主要是军工企业、高等军事院校以及少数军队客户，主要从事业务包括：为军工企业、高等军事院校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第三方 IT 产品采购及服务；为军队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所需的第三方 IT 产品及配套服务。十五所在国防军工领域的客户主要是军队，主要提供军用计算机和软件系统研制、军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等。

鉴于在国防军工领域，发行人主要利用渠道优势和产品集成能力提供硬件产品采购及集成服务，十五所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军用核心系统开发等，发行人与十五所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同，两者是互补关系，无竞争关系。

（二）说明以产品及服务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的差异，认定十五所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十五所和太极股份的产品和服务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十五所	太极股份
单位性质	军工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上市公司
应用领域及业务类型	军用电子信息系统（核心军事信息系统）研究开发和总体建设	主要围绕党政、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民用领域开展业务；以及为军工企业、军事院校、国防单位提供第三方 IT 产品采购及服务
销售市场	军用市场	民用市场为主
定价机制	参考项目预算，根据系统开发建设	产品、配套服务按照市场化定价

	的任务量和人工投入进行定价	
技术体制与标准	遵照国家军用软件开发、安全体系和质量标准	遵照 ISO 体系、集成技术体系以及企业产品研发质量标准

综上，十五所与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在应用领域及业务类型、销售市场、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以产品及服务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的差异，认定十五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三）进一步披露十五所主要下属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十五所下属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太极股份外，十五所主要下属单位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太极股份外十五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 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原因
1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550	十五所出 资 8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质量检验认证	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及认证	发行人不涉及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及认证业务，二者业务不同
2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十五所出 资 100%	制造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租赁计算机、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	2002 年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将非主营业务及遗留账项等转入该公司。目前该公司拟清算注销，停止开展新增业务	该公司系承接发行人 2002 年股改时的非主营业务及遗留账项的公司，拟清算注销、停止开展新增业务，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太极股份外十五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 的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原因
3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50	十五所出 资 4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事业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事业发展	固件产品研制及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评	发行人不涉及固件产品研制和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评业务，二者业务不同

2019年3月十五所将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太极”)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科，中电太极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 的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原因
1	中电太极	100,000	中国电科 出资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负责对下属公司进行管理，不参与具体业务	该公司未开展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中电太极 出资 100%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通信及信息工程的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设计与制造；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设计与制造；芯片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嵌入式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06月16日)	围绕物联网领域提供军用智能穿戴产品及搜救运营服务	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太极股份外十五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 的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原因
3	北京信安华 宁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30	中电太极 出资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 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 务；数据处理	计算机安全 测评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 算机安全测评，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二者不存在同业竞 争
4	北京《计算机 工程与应用》 期刊有限公 司	125	中电太极 出资 100%	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脑打字、 复印。出版《计算机科学与探索》； 出版《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出版、发行 杂志期刊	该公司主要从事出 版发行杂志期刊，与 发行人业务不同，二 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北京国信安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500	中电太极 出资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 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 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技 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 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 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建筑材 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	围绕十五所 产品和技术 在海外开展 业务	该公司主要在海外 开展业务，与发行人 业务不同，二者不存 在同业竞争
6	北京太极华 北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	中电太极 出资 100%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活动；住宿	物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事物业 管理，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不同，二者不 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十五所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太极股份外十五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中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及认证、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件产品研制及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同，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承接发行人 2002 年股改时的非主营业务及遗留账项的公司，拟清算注销、停止开展新增业务，因此十五所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8年5月，原十五所下属企业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期刊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太极子公司，其中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围绕物联网领域提供军用智能穿戴产品及搜救运营服务、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计算机安全测评、北京《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期刊有限公司从事出版发行杂志期刊、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围绕十五所产品和技术在海外开展业务，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北京太极华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9年3月，十五所将中电太极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科，中电太极负责对下属公司进行管理，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是否切实履行了其于2008年、2013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于2018年11月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2018年承诺函与之前承诺函的差异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切实履行了其于2008年、2013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于2008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本所承诺不利用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于 2013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①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如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本所自愿放弃并促使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与太极股份的业务竞争。

本所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所所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所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十五所的说明，十五所一直从事军事预研、军事型号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军事指挥自动化及航天等重大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为国防建设提供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设备，十五所下属单位主要从事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及认证、应用软件测评等业务，与太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太极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因此十五所切实履行了其于 2008 年、2013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于 2008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的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定。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在本集团公司与太极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于 2013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①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②如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太极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中国电科未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因此中国电科切实履行了其于 2008 年、2013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于 2018 年 11 月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承诺函与之前承诺函的差异

(1)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于 2018 年 11 月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太极股份自 2010 年 2 月上市以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主营业务在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面向党政、公共安全、国防军工、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安全可靠信息系统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服务，涵盖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数据运营、网络信息安全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等监管文件。

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了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消除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08 年、2013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的基础上，对前述承诺函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于 2018 年 11 月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2）2018 年承诺函与之前承诺函的差异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本所及本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本所自愿放弃并促使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所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在十五所 2008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如下承诺：**A** 明确了不能间接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方式包含“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方式；**B** 细化了保证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措施包含“如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本所自愿放弃并促使本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C** 增加了十五所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上述承诺函在十五所 2013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十五所及十五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十五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太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太极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发现有同太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太极股份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太极股份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承诺函在太极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太极股份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上述承诺函在中国电科 2008 年、2013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承诺了：“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太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太极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发现同太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太极股份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太极股份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十五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产品及服务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的差异，认定十五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十五所主要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和控股股东十五所切实履行了其于 2008 年、2013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了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消除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2008 年、2013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告知函》5：关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分别为 6.8 亿元、6.8 亿元和 9.5 亿元，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25 亿元、5.25 亿元和 4.35 亿元；2018 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否

具有相关资质，申请人与财务公司交易及往来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对照再融资监管精神，说明申请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申请人自身拥有大额货币资金情况下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拆入大额资金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并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742号）及财务公司所持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等书面文件，以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一）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申请人与财务公司交易及往来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对照再融资监管精神，说明申请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交易及往来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742号），批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业，批准该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2012年12月13日，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为L0167H211000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交易及往来经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相应披露了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年度定期报告中均详细披露了与中电科财务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

综上，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742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具有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交易及往来履行了必要程序。

2、对照再融资监管精神，说明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财务公司审批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经营风险

①财务公司审批设立情况、历史沿革

A.2012年12月，财务公司设立

2012年11月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2]验字第00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

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742 号），批准财务公司开业，并批准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3 日，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167H211000001。

2012 年 12 月 14 日，财务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4487），财务公司设立。

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科	110,000.00	55.0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0,000.00	5.0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0,000.00	5.00%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0,000.00	5.0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0,000.00	5.00%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0,000.00	5.00%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0,000.00	5.00%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0,000.00	5.00%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0,000.00	5.00%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B.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00 号），同意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同时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80,120.00	45.0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7,320.00	4.33%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7,320.00	4.33%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7,320.00	4.33%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7,320.00	4.33%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7,320.00	4.33%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7,320.00	4.33%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7,320.00	4.33%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7,320.00	4.33%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20.00	3.83%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0,000.00	2.50%
12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0%
1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8,000.00	2.00%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8,000.00	2.00%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8,000.00	2.00%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8,000.00	2.00%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8,000.00	2.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5月，财务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及不存在经营风险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可行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同时，财务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及全业务流程风

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并通过前、中、后台有效审慎分离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 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来自于上市公司存款规模和占比

① 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80,120.00	45.0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7,320.00	4.33%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7,320.00	4.33%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7,320.00	4.33%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7,320.00	4.33%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7,320.00	4.33%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7,320.00	4.33%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7,320.00	4.33%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7,320.00	4.33%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20.00	3.83%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0,000.00	2.50%
12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0%
1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8,000.00	2.00%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8,000.00	2.00%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8,000.00	2.00%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8,000.00	2.00%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8,000.00	2.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财务公司为中国电科集团的资金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信贷、结算、存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等服务，并经营有价证券投资、同业拆借等其他金融业务。

②财务公司来自于上市公司存款的规模和占比

根据财务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占当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1.09%、0.81%，占比较低，不存在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情形。

(3) 不存在将上市公司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未约定将公司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财务公司虽均为中国电科集团成员企业，但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主将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或支取。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占当期银行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39.16%和 26.19%，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未将全部闲置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流动性较为宽裕，相关经营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且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可及时向财务公司传递调拨、划转等指令，由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经办审核及复核后，依照公司指令执行资金划转，公司可以随时根据需要从财务公司存入或支取存放的款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5) 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条款内容主要如下：

①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针对存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

公司、财务公司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

②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财务公司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法人帐户透支等业务。

(6) 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内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日均贷款余额

①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时，遵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定价的公允，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在为发行人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发行人的存款，发行人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发行人有权利单方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如因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发行人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财务公司发放给发行人的贷款抵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建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及存款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月份、年度财务报告。针对出现的风险，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若发现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应密切关注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旦发现风险苗头，应立即启动处置预案，开展风险防控。财务公司如因过错发生本公司资金损失，全额进行赔偿；若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损失金额，差额部分用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的贷款抵补，且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贷款余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日均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均低于日均从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7) 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

(8) 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①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中电科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针对存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②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补充律意见“二、《告知函》5、（一）、1”中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交易及往来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自身拥有大额货币资金情况下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拆入大额资金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并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自身拥有大额货币资金情况下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拆入大额资金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太极股份向财务公司拆入资

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拆入金额分别为 68,000 万元、68,000 万元、9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22,544.82 万元、52,453.88 万元、43,474.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中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占比较高，该部分客户通常于年底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项目款，第四季度会产生较高数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因此第四季度末会有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每年的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发行人由于项目的执行会发生较大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同期因项目结算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低，因此每年的第一季度末至第三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资金运营压力较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2018 年	55,180.97	80,883.28	46,642.63	167,017.87
2017 年	75,147.84	47,629.02	36,679.08	134,667.00

因此，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虽然第四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资金运营压力较大，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入两笔长期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建设太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预算需投入资金较大，项目建设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向财务公司借入款项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如本补充律意见“二、《告知函》5（一）2”中所述，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的利率均根据公允定价的原则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相

对于银行而言，手续流程更为简便，借款安排更为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安排借款时间，因此公司向财务公司借入资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拆入大额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2016 年公司向财务公司借入的 16,000.00 万元三年期长期借款利率为 4.5125%、2017 年借入的 16,000.00 万元三年期长期借款利率为 4.75%，均不高于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4.75%和 4.7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从财务公司借入的一年期短期借款利率均为参考当期基准利率确定并略有下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公司每日大于 100 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利率 1%计息，低于 100 万元的存款按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财务公司在为发行人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发行人的存款，发行人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发行人有权利单方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如因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发行人的损失，且发行人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发行人

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财务公司发放给发行人的贷款抵补。《金融服务协议》的上述约定可有效保证发行人资金安全。

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维护太极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太极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财务公司具有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交易及往来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拆入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有效保证发行人资金安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维护太极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太极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三、《告知函》7：关于董事及高管变动。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10月，申请人原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刘淮松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辞职；2018年10月和11月，申请人原高级副总裁许诗军、王新忠因个人原因辞职。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董事及高管变动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决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书面材料；以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就最近十二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刘淮松，发行人原高级副总裁许诗军、王新忠，发行人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涂孙红在公司内的具体职责及职责接替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前在公司的职务	离职原因	任期内职责分工	职责接替情况
1	刘淮松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职务变动	负责公司的管理与运营	聘任原副总裁吕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接替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的管理与运营。
2	许诗军	高级副总裁	个人原因	分管云服务与智慧应用创新业务、创新研究院工作	聘任原智慧城市与云服务战略业务部总经理肖益为总裁助理接替相关工作，分管云服务与智慧应用创新业务；聘任原慧点科技高级副总裁韩国权为总裁助理接替相关工作，分管创新研究院工作。
3	王新忠	高级副总裁	个人原因	分管公共安全业务	聘任原慧点科技高级副总裁韩国权为总裁助理接替相关工作，负责公共安全业务。
4	涂孙红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	分管财务工作	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裁吕翊代理行使财务总监职责。

2018年10月，发行人原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刘淮松因职务变动辞职。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吕翊担任公司总裁，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吕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翊原任发行人副总裁、慧点科技董事长。

2018年10月，发行人原高级副总裁许诗军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11月，发行人原高级副总裁王新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仲恺、吕灏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国锋、肖益、陈轮、韩国权为公司总裁助理。其中，肖益、韩国权分别接替许诗军、王新忠负责的主要工作。肖益历任发行人创新中心副总经理、智慧城市创新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智慧城市与云服务战略业务本部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云服务与智慧应用创新业务集团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太极智旅总经理，韩国权历任慧点科技企业管控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控制事业部总经理、移动应用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等人员的聘任和更换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并且就该等人员离职所致的公司经营管理职责分工安排了相应的人员，相应人员均属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9年5月，发行人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孙红因个人原因辞职，在发行人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裁吕翊代理行使财务总监职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公司财务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有效运行。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1457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0960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第一季度、2018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529,958.85	601,859.99	142,486.36	155,931.9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94.06	31,571.45	1,821.07	1,942.23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呈增长态势。因此，上述高管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最近十二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告知函》8：关于终止收购量子伟业。根据申请人反馈意见说明，2018 年 4 月，申请人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请申请人说明：（1）在监管机构核准上述重大重组事项后，申请人终止上述重大重组的具体原因；（2）2018 年报审计报告附注中将收购量子伟业作为仍在推进中的事项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3）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因该次重组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向太极股份发出的《关于合同终止通知函》、双方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书》、董事会就终止上述重大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0960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就终止上述重大重组原因的真实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因该次重组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宜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审计报告更正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一）在监管机构核准上述重大重组事项后，申请人终止上述重大重组的具体原因

2017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7号），核准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在交割和后续整合商谈过程中，由于交易双方出现了意见分歧，预计在批文有效期内无法完成交割，在此背景下，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并自愿向公司支付100万元的补偿款。公司经慎重考虑，同意终止该次交易。

（二）2018年报审计报告附注中将收购量子伟业作为仍在推进中的事项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0960号）（以下简称2018年报审计报告）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十四、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中认为“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根据中审众环的说明，中审众环在2018年报审计报告报表附注中关于上述事宜描述不准确，中审众环已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公司已于2019年5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

（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因该次重组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和后续整合商谈过程中，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该《合同终止协议书》合法有效。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经审慎讨论后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系因交易双方在交割和后续整合商谈过程中，由于交易双方出现了意见分歧，预计在批文有效期内无法完成交割，在此背景下，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并自愿向公司支付100万元的补偿款。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交易各方不存在因该次重组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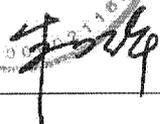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系因交易双方在交割和后续整合商谈过程中，由于交易双方出现了意见分歧，预计在批文有效期内无法完成交割，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交易双方就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合法有效，太极股份已依法审议通过了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交易各方不存在因该次重组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在2018年报审计报告报表附注中关于上述事宜描述不准确，中审众环已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公司已于2019年5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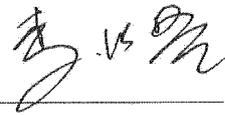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王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年5月29日